**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中西区往返半山扶手电梯工作小组第五次会议**

**会议简录**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 |
| **时间** | ﹕ | 上午十时半 |
| **地点** | ﹕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14楼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

**出席者：**

主席

吴兆康议员

组员

郑丽琼议员

许智峯议员

伍凯欣议员

**列席者：**

|  |  |
| --- | --- |
| 谢曼筠女士 | 机电工程署 机电工程师/运输工程 4/1 |
| 李家俊先生 | 机电工程署 工程师/运输工程1/6 |
| 黄伟廉先生 |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运输设施管理1 |
| 林嘉敏女士 | 运输署 运输事务主任 |
| 吴家鸿先生 | 路政署 维修工程师/结构（香港北） |
| 庄汉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1 |
| 陈国强先生 | 安力电梯有限公司项目总监 |
| 麦中杰先生 | 市区重建局 规划及设计总经理 |
| 殷倩华女士 | 市区重建局 小区发展高级经理 |

**因事缺席者：**

李志恒议员，MH

杨学明议员

**秘书：**

黄慧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
| --- |
| **欢迎：** |
| * + - 1.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中西区往返半山扶手电梯工作小组第五次会议。
 |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 |
| 1. 工作小组通过会议议程。
 |
| **第2项：通过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中西区往返半山扶手电梯工作小组第四次会议纪录** |
| 1. 工作小组通过会议纪录。
 |
| **第3项：常设事项（一）及（二）监察中环—半山扶手电梯的日常运作、维修、优化及增建及监察正街行人扶手电梯的日常运作、维修、优化及增建** |
| 1. 机电工程署李家俊先生表示稍后会补交一份关于中环半山扶手电梯的维修记录。至于正街的行人扶手电梯，他指过去三个月(2019年第二季)的故障次数与以往相约。他补充两条扶手电梯没有因7月31日的热带风暴韦帕吹袭而受到损坏。
2. 许智峯议员询问机电工程署集合和整理数据所需的时间，以及集合和整理数据的过程是否繁复。他建议若部门认为于召开下次会议前的准备时间不足，可联络秘书处让小组主席及组员们知悉及考虑是否需要将会议改期。他续指过往扶手电梯曾因大雨而发生故障，询问部门是否已有准备措施应付，以及有否跟进漏水情况。
3. 郑丽琼议员请部门检查扶手电梯范围的漏水情况。她询问部门可否研究阻挡大雨溅入扶手电梯的措施。另外，她建议在伊利近街中西区民政事务署短椅位置，增设标示牌提示市民禁止吸烟。
 |
| 1. 主席表示关注下雨时部分扶手电梯范围严重漏水的情况，他指扶手电梯范围出现漏水问题可能是因玻璃胶老化，故建议部门派工作人员在平日及下雨天到场视察及调查漏水情况。他续表示赞成在伊利近街位置不可吸烟，建议部门研究相应措施。此外，他指出已在十多天前通知各部门举行会议，对机电工程署未能在会前提交报告感到失望。
2. 郑丽琼议员称赞部门在使用八达通出入那段路加建梯级的改善措施，让行人可知道外面有斜坡而注意安全。
3. 李家俊先生响应因扶手电梯众多和需向各方面搜集翻新后的数据，因此所需时间会较翻新前的时间长，搜集数据和制作分析报告需时约两星期才合理。至于雨季扶手电梯范围漏水的问题，稍后将会和路政署商讨可否进行高空巡查和篷顶修补工作。他亦表示现时已与路政署合作定期清理树叶，保持渠道畅通。至于郑议员提及加建的梯级是改善的措施，部门已加强提示市民小心梯级。他续表示会与路政署研究如何减少雨水溅入扶手电梯和篷顶修补。
4. 路政署吴家鸿先生响应会与机电工程署紧密联系，在下雨时到现场检查漏水问题。
5. 主席认为部门应检查玻璃胶是否已磨损。
6. 吴家鸿先生响应稍后会检查玻璃胶，并作跟进了解。
7. 食物环境卫生署庄汉明先生响应指相关位置的禁止吸烟工作并非食物环境卫生署所负责，建议可向卫生署控烟办公室查询详情。
8. 李家俊先生表示会尝试在扶手电梯范围内贴上禁止吸烟的告示，提醒市民切勿吸烟。他提醒此举不一定能阻止市民和游客在该处吸烟。
9. 郑丽琼议员提议稍后询问民政专员或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伊利近街中西区民政事务署短椅位置，增设标示牌提示市民禁止吸烟。她亦希望在扶手电梯范围内贴上禁止吸烟的告示，善意提醒市民和游客切勿吸烟。
10. 许智峯议员表示正街行人扶手电梯报告的数据涵盖数年，在2017至2018年期间故障次数较多，故障日数由五天至十多天不等。他询问新的正街行人扶手电梯是否有找不到组件的困难。
11. 李家俊先生响应正街行人扶手电梯在2014至2015年间落成，包括五条扶手电梯，部门一直也有不定期更换组件，在刚过去一季也曾进行更换工作。扶手电梯故障有各种原因，如：2016年曾搬运重物、雨水令组件损耗加速等。他表示由安装至今皆是使用原厂组件，所以供应组件方面的问题不大。
12. 许智峯议员询问使用原厂组件是否代表原厂有足够后备组件，即很快可以进行维修工程。他续询问中环-半山行人扶手电梯和正街行人扶手电梯的组件是否一样，可否互相交替。
13. 郑丽琼议员表示7月28日晚上因电压骤降而停止扶手电梯运作，询问扶手电梯的广播系统能否在此类突然故障的紧急状况时发挥作用，将最新消息发送予使用扶手电梯的市民。
14. 李家俊先生响应中环-半山行人扶手电梯和正街行人扶手电梯的型号不一样，组件不能共享，原厂组件的供应应该充足。至于7月28日晚上扶手电梯突然停止运作的事件，他表示已向港灯公司索取纪录，当时并不是完全没电，而是一个很短时间的电压骤降。扶手电梯需要不间断的电力供应，因此即使只有零点几秒的电压骤降，保护装置亦会自动停止电梯运作，需要工程人员检查，然后重新开启。他补充扶手电梯并不能自动重新启动，当晚在扶手电梯停止运作后两小时内，已有工作人员到场检查并重新启动。而当时情况特殊，广播系统的默认录音并不适用，因此稍后会与管理公司商讨如再有类似情况，可否用真人发声现场广播提示行人。
15. 郑丽琼议员建议在突发状况时，电梯工作人员利用扬声器提示市民最新情况。她续询问扶手电梯可否于八号风球悬挂三或四小时后，才停止运作。
16. 许智峯议员表示在中环-半山行人扶手电梯天桥柱趸下在过去数星期曾出现过「连侬墙」，但后来消失了，他询问「连侬墙」消失的原因，是否机电工程署、食物环境卫生署或其他政府部门收到投诉后将其清理。
17. 运输署黄伟廉先生表示根据现时与机电工程署的协议，八号风球悬挂两小时便会停止扶手电梯运作。他表示因当中可能牵涉劳工法例、保险及与管理公司之间的合约，故需要时间再研究能否延至八号风球悬挂三或四小时后才停止运作。至于天桥柱趸下的「连侬墙」，运输署和机电工程署都曾收到1823的投诉，惟该位置不属运输署和机电工程署中管理环-半山行人扶手电梯的范围。
18. 庄汉明先生表示未有准备相关资料，但表示若引起严重的环境卫生问题，署方会处理。
19. 许智峯议员要求食物环境卫生署代表稍后就「连侬墙」是否被食物环境卫生署拆除一事，作出书面回复。
20. 主席表示据他所知，食物环境卫生署对于处理非广告宣传的标语会采取容忍态度，认为如在扶手电梯范围出现「连侬墙」，部门应采取宽松容忍的做法。
21. 庄汉明先生响应对于非广告宣传的标语，一直以来与地政总署都有恒常的联合行动。至于处理「连侬墙」事宜，他表示署方会根据实际情况，如造成严重的环境卫生问题，署方会处理。
22. 许智峯议员询问路政署有否处理中环-半山行人扶手电梯天桥柱趸下的「连侬墙」。
23. 吴家鸿先生响应指处理「连侬墙」并非路政署的工作范畴，所以并不是由路政署处理。
 |
| **第4项：监察中环-半山行人扶手电梯翻新工程：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梯系统更新工程--惠灵顿街及摆花街(自动行人道6T)工程期间之交通安排** |
| 1. 运输署黄伟廉先生就早前小组要求研究安排接驳巴士事宜作出响应，他重申市民仍可使用扶手电梯旁边的楼梯或斜路上落。假若提供接驳巴士服务，会与一般常规公共交通服务有所重叠，因此部门并不支持安排接驳巴士的做法，而服务申请亦难以获得批准。他表示此建议亦涉及额外资源，假设一辆24座的非专营巴士，每天早上10时至晚上10时，每15分钟一班，每月支出约为9万元(初步报价由一间非专营巴士公司提供，作参考之用)，而当初扶手电梯翻新工程的预算并没有预留款项作提供接驳巴士服务之用。此外，署方应小组的要求，研究有关接驳巴士的路线，他建议上车地点吕可考虑在皇后大道中威享大厦汇丰银行外的弯位处，途经水坑口街转入荷里活道，落车点可考虑设于大馆门口对面，在自动行人道6T、5T和7T维修工程时提供服务，全程1.8公里，单向行车时间约需6分钟，若回程时不载客，总行车时间共约11分钟，因此在交通畅顺的情况下，班次为每15分钟一班应是可行的。事实上，受影响的市民亦可继续乘搭城巴第12、12M及40M号线和新巴第13号线前往目的地。他重申署方一向鼓励市民使用现有公共交通工具前往目的地，而长者亦可以每程2元的优惠票价乘搭公共交通。
2. 郑丽琼议员询问部门会否落实加设皇后大道中至大馆的接驳巴士服务。她表示如运输署落实提供接驳巴士服务，她会向市民作出宣传。她续询问部门是否由承办商安力电梯有限公司负责安排接驳巴士服务的支出，以及扶手电梯翻新工程的保养年期。
3. 许智峯议员表示免费接驳巴士服务可避免市民因扶手电梯正进行工程而额外花钱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因此一直提议政府部门或承办商负责提供免费接驳巴士服务。他建议工作小组向区议会财务委员会申请每月9万元拨款，为市民提供免费接驳巴士服务。他指虽然本届区议会任期即将结束，仍希望财务委员会主席可酌情处理。
4. 主席表示同意许智峯议员建议由政府部门或承办商负责提供免费接驳巴士服务。
5. 郑丽琼议员询问有否部门能负担每月9万元提供免费接驳巴士服务的支出。
6. 黄伟廉先生重申在此翻新工程计划中，运输署和机电工程署均没有预留款项作提供免费接驳巴士服务之用。
7. 伍凯欣议员询问部门会否落实提供免费接驳巴士服务，以及如何解决资源问题。她表示未能接受部门响应指因资源问题未能提供免费接驳巴士服务。
8. 郑丽琼议员表示本年八月一日已举行了本届区议会最后一次财务委员会会议，即使今天小组通过加设接驳巴士服务，小组主席递交文件后需分别召开区议会大会和财务委员会的特别会议，因此她认为在十月一日前申请本届区议会财务委员会拨款是相对困难。她希望部门或承办商可安排资源，提供接驳巴士服务，为市民谋福祉。
9. 黄伟廉先生询问安力电梯有限公司能否考虑提供接驳巴士服务。
10. 安力电梯有限公司陈国强先生表示公司是承办扶手电梯的更新工程，至于能否提供接驳巴士服务，需再与公司商讨。
11. 许智峯议员表示承办商的合约责任是负责翻新扶手电梯，但若承办商承担接驳巴士服务的支出是对社会负上责任。他续表示政府有责任负责提供接驳巴士服务的开支，但现时较难申请区议会拨款，故他建议先请安力电梯有限公司考虑提供接驳巴士服务，然后再视乎部门能否有资源提供接驳巴士服务，最后才考虑向区议会申请拨款。
12. 郑丽琼议员指运输署和机电工程署没有资源提供接驳巴士服务，亦认为这并不是管理公司的责任，而是承办商的责任。她认为提供接驳巴士服务是造福市民，既可为承办商公司带来良好的社会形象，亦可帮助市民，故希望承办商能考虑提供接驳巴士服务。她续表示各段扶手电梯翻新工程需时，假若工程需时30个月才可完成，即使成功向本届区议会申请拨款，也只能申请至本年12月的拨款。她认为落实提供接驳巴士服务后，亦需商讨日后的资源及管理问题，故希望会议当天可有清晰结果。
13. 主席表示承办世界驰名的扶手电梯的翻新工程，可为承办商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而且相信承办商可承担提供接驳巴士服务的开支。此外，他询问承办商就提供接驳巴士服务需考虑多久，以及运输署就提供接驳巴士服务需新增拨款的程序。
14. 黄伟廉先生重申署方在翻新工程项目并无预留拨款提供接驳巴士服务。至于新增拨款，因免费接驳巴士服务与一般常规公共交通服务有所重叠，并对常规公共交通服务有负面影响，运输署需平衡常规公共交通工具与非专营巴士之间的竞争，故署方需作谨慎决定。他指运输署作为公共交通服务的监管者，并不适宜担当接驳巴士服务申请人。他建议承办商可考虑作为申请人，向运输署申请提供免费巴士服务。
15. 主席及郑丽琼议员希望承办商能拨出资金提供接驳巴士服务。

  |
| **第5项：关注7月28日防暴警察冲入及封锁半山行人扶手电梯，并于扶手电梯桥下及出入口附近大量发射催泪弹，严重影响途人事件** |
| 1.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前邀请警务处代表出席会议，但有关部门表示未能出席。请组员提问及发表出意见。
2. 许智峯议员认为整个事件带有政治成分，认为扶手电梯不能轻率封锁。他表示未能接受警方不出席会议解释封锁扶手电梯的原因，建议主席以小组名义去信保安局局长及警务处处长，谴责警方于7月28日封锁扶手电梯，对行人造成不便，影响民生。此外，他认为警方没有公开解释封锁扶手电梯的原因是不负责任的做法。
3. 郑丽琼议员询问当警方在扶手电梯附近发射催泪弹时，管理扶手电梯的管理公司有否方法保护市民安全，并请管理公司提供意见。
4. 主席表示当晚10时左右，很多居民只能靠乘坐地铁返家，由皇后大道中100号的入口处进入扶手电梯，但当时警方在该带不停施放催泪弹，其实该带并不是示威者聚集的地方。他认为警方滥射催泪弹，导致催泪弹的烟雾吹入扶手电梯，引起市民恐慌，并指出有防暴警察冲上扶手电梯及利用警棍指骂市民，引起市民慌忙走避，险象环生，警方亦封锁扶手电梯，不准市民使用扶手电梯及楼梯。此外，主席亦不满警方拒绝出席会议交代事件。他同意去信保安局局长及警务处处长，谴责警方于7月28日封锁扶手电梯，对行人造成不便，并拒绝出席会议。他续询问管理扶手电梯的管理公司能否在发生此类突发事件时，尽快派遣管理人员协助疏散市民，并提醒警方封锁扶手电梯会为市民带来重大不便。
5. 伍凯欣议员认为警方缺席会议是漠视议会及市民的意见。她询问当有一班人突然涌上扶手电梯系统，管理公司有否足够人手疏导人群。她续表示因有部分扶手电梯正在进行翻新工程，市民需要改走楼梯逃出，认为当时的情况非常危险。她续询问管理公司有关疏导有大量市民使用扶手电梯的人手安排，以及当天曾否出现因突然有人涌上扶手电梯而发生的意外数字。
6. 许智峯议员询问管理公司对是次事件的立场、管理公司是否容许警察涌上扶手电梯系统、管理公司认为警方在扶手电梯系统执行职务的做法是否合适，以及警方曾否向管理公司索取扶手电梯的闭路电视片段。他严正提醒管理公司不应在政治风波时期，将闭路电视片段交予警方，并要求管理公司拒绝警方相关要求。
7. 主席认为不应让警方进入扶手电梯系统，阻碍扶手电梯的运作。他举例指国际金融中心的保安于当晚阻止防暴警察进入商场，询问扶手电梯的管理公司能否阻止警方封锁扶手电梯。
8. 黄伟廉先生表示中环至半山扶梯系统属运输署管辖的设施，系统的日常管理、营运及维修工作交由机电工程署与其外判承办商负责，除了单向自动扶梯的运作时间为每天上午6时至午夜12时外，扶梯系统亦设有楼梯供市民全日上落。扶梯系统为市民提供24小时的行人公共通道，方便来往半山区。除电力故障、例行或紧急维修及在恶劣天气的情况下，机电工程署与其外判承办商会确保扶梯系统正常运作及行人公共通道畅通无阻。他澄清7月28日晚上约11时，扶手电梯系统未有停止运作，承办商亦未有接获警方封锁或停止扶手电梯的要求。
9. 李家俊先生表示截至会议当天，并无任何机构就此事件要求索取扶手电梯的闭路电视片段。至于管理公司能否增派人手，由于事发突然，亦没有先例，需要与管理公司商讨有秩序地疏导市民的方法。
10. 许智峯议员促请李家俊先生和黄伟廉先生向警民关系科反映区议员对封锁扶手电梯的关注，希望日后若有类似情况出现，需先通知有关部门及商讨应对方法。
11. 郑丽琼议员建议部门请管理公司给予前线保安更清晰的指引应对突发事件。
12. 主席询问管理公司有否处理有人堵塞扶手电梯出入口的应变措施。此外，他指如有人要求封锁电梯，可否要求管理公司先行询问部门的意见。
13. 黄伟廉先生表示扶梯系统是24小时开放的行人公共通道，属开放式设计，不像其他政府建筑物，并没有任何闸门可上锁。另外，若任何人士表示要借用或利用公共通道前往其最终目的地，管理公司的前线人员亦难以作出阻止。
14. 主席询问管理公司可否通知警方不能擅自封锁扶手电梯，需先得到运输署批准，并提示警方此为24小时开放的行人公共通道，使警方不能随便封锁扶手电梯通道。
15. 黄伟廉先生表示会就议员的建议联络当区的警民关系主任，希望下次若再有类似事件发生，可先行与部门沟通。
16. 主席询问如下次有新闻报导表示警方将会在扶梯附近进行清场，部门会否马上派员到场戒备。
17. 郑丽琼议员表示扶手电梯-中环街市北行方向有四个出入口，认为予行人自由出入扶手电梯是非常重要。
18. 李家俊先生响应指管理公司现时有工作人员当值表，但如将所有工作人员均安排在指定数个出入口，其他位置便会没有管理员当值。
19. 主席认为部门应有特殊措施处理紧急情况，认为管理公司应在警方宣布行动时马上加派人手，处理扶手电梯的秩序问题。
20. 李家俊先生响应指会再与管理公司商讨在特别情况下，可否在最快情况下增派或调派更多人手。
21. 秘书表示补充根据会议常规第42条，如未经区议会或所属委员会通过，所有工作小组所作的决定，不可视作区议会的决定。就刚才有议员提出致函予相关部门一事，秘书处将会以传阅的方式取得区议会的同意后才会处理。
 |
| **第6项：关注半山行人扶手电梯人流途经的中环街市通道天花倒塌事件** |
| 1. 市区重建局殷倩华女士指8月1日中环街市通道装饰天花倒塌事件后，局方及相关部门已立即派员到场视察及跟进。她续请麦中杰先生交代局方于事件后的工作。
2. 市区重建局麦中杰先生解释事件经过。他指事发当天约下午2时，中环街市24小时行人通道近恒生银行一段的天花突然倒塌，有途人报警，警察和消防员亦随即到场，幸好无人受伤。部门亦随即通知承建商和结构工程师到场检查倒塌部分对楼宇结构是否有影响。结构工程师视察后表示倒塌部分是装饰的天花，对中环街市的楼宇结构没有造成影响，但因整条通道的天花皆属同一类型，经工程师及建筑师商讨后，基于安全考虑，决定将中环街市通道的天花全部拆除。至于天花突然倒塌的原因，局方相信事缘倒塌前一天，正悬挂八号烈风或暴风信号，中环街市近租庇利街的天花正准备维修工程，局方在台风来临前虽然已通知地盘采取防范措施保护天花，但因连场狂风暴雨令天花积水过多，导致渗漏至行人通道上盖，积水过重令装饰天花倒塌。局方于事发后已马上要求承建商漏夜赶工，拆除所有剩余的装饰天花，以及修葺破损的地方。他补充在会议当天早上七时十五分左右已重新开放行人通道予市民使用。就未来周末可能出现的大雨情况，已要求地盘作出几项紧急措施：一) 加强近租庇利街的天面的临时遮盖；二) 加高石壆，避免积水涌入；三) 安排临时泵吸走积水。他续指局方会陆续重新安装空调和风扇，将天花涂上白油，为市民提供一个环境合适的行人通道。
3. 郑丽琼议员询问局方可否增加斜篷使雨水流入租庇利街。
4. 许智峯议员表示中环街市天花漏水应是市区重建局早已知悉，询问局方为何未有预料可能会出现倒塌事件，如及后再有积水过重问题，会否有可能造成石屎倒塌，以及局方有否措施补救。他续询问是次倒塌事件有否影响中环-半山行人扶手电梯在中环街市部分的安全，以及有否进行安全检测，以确保该段的扶手电梯安全。
5. 主席询问局方为何未有预料可能会出现倒塌事件、天花倒塌的责任，以及局方会否对需负责任的单位有所警告或惩罚。他认为需要进行详细调查，订立罚则及追究责任。他续询问新改道的设计是否与早前的设计不同。
6. 麦中杰先生表示石壆及斜篷为一同使用，减少入水机会，承建商届时亦会观察水位，有需要时使用泵吸走积水。关于预视可能会出现倒塌事件的事宜，他表示在事发前局方已在天台加设措施，惟因事发当天雨势特别大，暴风雨令设施损毁，最终引致事件发生。他补充局方已要求承建商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如有进一步详细资料，会向议员汇报。
7. 许智峯议员询问屋宇署和市区重建局就是次事件的跟进情况。他指市区重建局要求承建商调查事件，询问有关调查是调查人为缺失或只是一般查询。他希望局方可就是次事件提供更详细的解释。他续询问局方有否评估是次事件对整个历史建筑的影响。
8. 麦中杰先生表示屋宇署已要求市区重建局提供临时处理措施，而当时市区重建局已立即提交了一份报告，屋宇署书面回复不反对，而现时的措施亦是根据报告上的建议而实施。有关追究责任事宜，市区重建局需要时间研究整个事件的来龙去脉，待完成研究后再向小组汇报。至于结构方面，整个中环街市都是钢筋加混凝土的结构，一直以来也在进行石屎修补工作，是次事件中倒塌的天花部分为已经保护的结构内的装饰性天花，因此对整个中环街市的结构没有影响。他表示于未来的保育过程中会非常谨慎，并特别注意安全。
9. 许智峯议员问古物古迹办事处于视察后给予局方的意见。
10. 麦中杰先生响应此次事件主要牵涉24小时行人信道，24小时行人信道是由地政总处提供临时租约，并得到运输署的批准。至于古物古迹办事处方面，市区重建局会根据已批准的保育方案进行保育工作，并强调是次事件没有影响保育工作，因此是次跟进重点为地盘安全及通道安全。
11. 李家俊先生表示当天事件对使用行人扶手电梯完全没有影响，而部门亦已张贴通告提示下山的市民不能使用中环街市的行人通道。
12. 主席表示注意到在未倒塌前，中环街市的墙壁已有漏水的痕迹，询问保安于巡逻时曾否发现漏水，以及将来会否请保安于巡逻时多加注意设施有否损坏。
13. 麦中杰先生响应当天的雨势非常大，市区重建局的驻地盘人员和顾问公司的工作人员已不断提醒承建商清理积水。他表示局方将来会加强有关对地盘的监察和监督，若发现有积水，会要求承建商立即派员清理，务求令入水情况减少。
14. 主席认为部门和承建商应加派人手巡逻，检查各处是否有积水或渗水，若发现问题，应尽快封锁，以免对行人构成危险或使行人受伤。
15. 麦中杰先生指局方于当天的中午时段发现漏水问题严重时，已准备围封出现积水的位置，惟于开始围封后不久便发生倒塌装饰天花事件。他重申局方会多加注意漏水问题。
16. 许智峯议员表示不认同事发当天有工作人员以帆布遮盖现场的做法，认为此举阻碍议员检查和记者采访，希望局方解释原因。
17. 麦中杰先生响应指以帆布遮盖是承建商的实时反应，局方当时亦已实时要求承建商撤走帆布，务求令事件公开公正。
18. 殷倩华女士感谢议员的意见，并表示局方一直希望与区议会有紧密联系，亦感谢各位议员在事发后迅速到场视察。她表示局方为了让议会能掌握事件，在事发当晚已透过短讯向各议员发放最新的信息，并于翌日邀请议员进行实地视察，以及于8月2日及8月8日去信区议会汇报最新情况。她指局方一直是希望将最新的消息和信息通知区议会及响应议员的意见。
19. 主席指当时围封的范围只是漏水的范围，对公众依然存在危险。若局方有派员巡逻，可于发现问题后实时通知工程人员进行检查，可能会发现整段行人通道也需要围封。他认为局方需要检讨工作人员以帆布遮盖现场的做法。
20. 麦中杰先生表示稍后会郑重地向承建商反映此意见。
 |
| **第7项：改善中环-半山行人扶手电梯沿线环境卫生** |
| 1. 主席表示最近伊利近街的卫生黑点的卫生情况已有改善，但发现在摩罗庙街有人弃置家具堵塞道路，询问部门及承办商能否派员就有垃圾堵塞道路作实时处理，以保持道路畅通。
2. 李家俊先生表示在行人扶手电梯系统范围以外堵塞道路的对象，若能力所及亦会尽量搬走，惟需要视乎实际情况。
3. 主席询问食物环境卫生署处理大型家具的措施，以及能否加快处理出现在人流较多的地方的大型家具。
4. 庄汉明先生表示如发现有弃置家具堵塞道路，本署人员会尽快处理。同时，亦会提醒前线人员多加留意该处的情况。
5. 主席表示希望机电工程署和管理公司的人员亦多加留意，若发现有堵塞道路的对象，需通知食物环境卫生署协助清理。他亦要求食物环境卫生署派员多加巡逻及作出检控。
 |
| **第8项：跟进中环-半山行人扶手电梯白鸽聚集问题措施** |
| 1. 主席询问安装鸟刺的情况。
2. 许智峯议员询问部门有关由鸟刺转成鸟线的决策过程、如何评估安装鸟刺的成效、会否扩大安装鸟刺的范围，以有安装时间表及计划的安装范围。
3. 黄伟廉先生表示部门于本年1月开始在扶梯系统近中环街市一段试装鸟刺，其后由于有爱护动物人士担心鸟刺令雀鸟受困，故已实时暂停鸟刺的安装工程，并与相关部门重新检视有关方案。部门经与渔农自然护理署研究后，认为鸟线可更有效避免白鸽聚集，并曾在本年6月的中西区区议会辖下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会议上向委员作出介绍。他续表示鸟刺与鸟线的成效一样，但市民对鸟刺的观感较差，因此决定使用鸟线。部门计划将鸟线由扶梯系统内放置中西区区议会标志的位置铺至6T行人扶手电梯，工程范围约为两段扶手电梯的长度，并补充现时正申请有关拨款和邀请工程承办商报价。
4. 李家俊先生表示上次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同意运输署安装鸟线作短期措施，署方会尝试从中环街市上第一及第二节电梯左右两边高位的灯槽上进行安装工程，涵盖范围约500米，预计8月底开始动工，施工期约两个月，期望于10月底评估鸟线的成效。他指安装鸟线的目的为防止雀鸟在灯槽边缘聚集，从而减低雀鸟排泄物对市民的影响。他续表示鸟刺和鸟线的成效是一样，但市民对鸟线的观感较好，因此决定使用鸟线。

[会后补充: 安装鸟线工程于8月23日展开，于9月4日已经完成。]1. 许智峯议员表示支持部门的做法，希望部门可扩展试验范围。他指天桥上盖亦有白鸽聚集和卫生问题，影响到扶手电梯两旁大厦的低层住客，希望部门响应清洗天桥上盖的情况，并询问部门会否考虑加强清洁天桥上盖。
2. 许智峯议员表示支持部门的做法，希望部门可扩展试验范围。他指天桥上盖亦有白鸽聚集和卫生问题，影响到扶手电梯两旁大厦的低层住客，希望部门响应清洗天桥上盖的情况，并询问部门会否考虑加强清洁天桥上盖。
3. 主席建议尽快扩大鸟线的试验范围。他表示曾咨询渔农自然护理署，部门提议私人屋苑范围可用驱鸽水清理地方。他希望可用驱鸽水清理扶手电梯天桥上盖和上盖渠道，以保持环境卫生。
4. 吴家鸿先生表示曾与渔农自然护理署沟通，根据渔农自然护理署以往的经验，因白鸽会慢慢适应驱鸽水，驱鸽水不是有效驱赶白鸽的方法。至于清洁扶手电梯上盖方面，现时定期三个月进行一次大清洗，若收到投诉，亦会不时安排一次性的清洁。
5. 李家俊先生表示现时的安装鸟线工程属试验性质，所以只在扶手电梯第5T及6T号进行安装，并会考虑稍后在坚道位置的扶手电梯安装鸟线。关于在扶手电梯5T和6T的线槽上安装鸟线事宜，他补充会有白鸽停留在闭路电视或大灯箱上，认为在该处安装鸟线的成效不大。他建议如无议员反对，可在个别位置安装少量鸟刺，因曾在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会议上否决使用鸟刺，所以可能会出现争议，但他认为鸟刺可在面积不大(如：电灯箱)上发挥防止雀鸟聚集的效果。
6. 许智峯议员表示当初使用鸟刺产生争议是因鸟刺过长，容易使白鸽被困于天桥内，若在空旷的地方安装较短的鸟刺，应该不会出现白鸽被困的问题，但可能仍然有可能弄伤白鸽，他指如需安装鸟剌，建议采用较短或较软的鸟刺，并认为可就此开放讨论。
7. 主席认为安装鸟刺较不美观，建议于白鸽停留在闭路电视或大灯箱上的位置亦安装鸟线。
8. 李家俊先生响应指在闭路电视上安装鸟线的做法并不可行。他解释因范围很小，而鸟线需要达至某个长度才能发挥效果。他表示会再研究使用非金属的鸟线等其他方案，并于下次会议再作讨论。
9. 主席建议再研究更多方案，务求达到既能保护动物，亦能保持美观。
 |
|  |
| **第9项：其他事项** |
| 1. 没有成员提出讨论问题。
 |
| **第10项：下次会议日期** |
| 1. 下次会议日期待定。
2. 会议于下午十二时五十三分结束。
 |
|  |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一九年九月